

# 北京市仓储合同

保管人：\_\_\_\_\_

存货人：\_\_\_\_\_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

## 第一条 仓储物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仓储物名称	品种规格	性质	数量	质量	包装	件数	标记	仓储费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							¥：	

第二条 储存场所、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：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仓储物(是/否)有瑕疵。瑕疵是：\_\_\_\_\_。

第四条 仓储物(是/否)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。特殊保管措施是：\_\_\_\_\_。

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、时间与地点：\_\_\_\_\_。

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，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。

第七条 储存期限：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\_\_\_\_\_。

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，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。

第十条 仓储物(是/否)已办理保险，险种名称：\_\_\_\_\_；

保险金额：\_\_\_\_\_；保险期限：\_\_\_\_\_；

保险人名称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与时间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，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，应当加收仓储费，具体如下：\_\_\_\_\_；提前提取的，不减收仓储费。

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，保管人(是/否)可以留置仓储物。

第十五条 存货人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保管人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(只能选择一种)

(一)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二) 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。

存 货 人		保 管 人	
存货人(章)：	住所：	保管人(章)：	住所：
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	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传真：	电话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	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
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	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